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hrss.dg.gov.cn/xwzx/gsgg/tzgg/content/post_3416422.html)

附錄

关于东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计划的通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东人社发〔2020〕62号

关于东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统一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8号）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1号）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21年1月起，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13%过渡调整至全省统一比例14%。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